司法院九十一年度研究發展獎揭曉

許必奇、林俊益法官等獲獎將公開表揚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國父紀念月會中，舉行九十一年度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頒獎典禮。

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九十一年度共提出研究發展報告二十一篇，經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規定分類評審後，各類組得獎作品及名單如下：民事類第二名「論勞資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作者板橋地院法官許必奇、絲鈺雲，第三名「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責任與救濟」作者新竹地院法官雷雅雯；刑事類第二名有二位，分別為「傳聞法則之研究」作者臺高院法官林俊益、「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告知事項之遵守及其法律效果」作者基隆地院法官楊皓清，第三名「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權及科技有關犯罪案件手冊—以著作權為研究中心」作者彰化地院法官鄭舜元（以上二類第一名均從缺）；行政類第一名「關務行政訴訟之研究」作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林石猛、第二名「環境行政訴訟之研究」作者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胡國棟，第三名「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簡析—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為中心」作者為調司法院辦事法官楊得君；每位獲獎人除可依名次受頒獎金（第一名七萬元、第二名四萬元、第三名二萬元）外，並且分別獲頒獎狀一紙及嘉獎一次。

另研究發展作品入選佳作有十二篇，其中民事類有五篇，撰寫人分別為臺中高分院法官張浴美、臺北地院法官熊誦梅、花蓮高分院法官賴淳良、臺中地院法官林洲富、高雄地院法官汪怡君；刑事類有五篇，撰寫人分別為高雄高分院法官趙文淵、高雄少年法院公設辯護人于欣潔、士林地院法官吳祚丞、許辰舟、苗栗地院法官張珈禎、臺南地院法官林佩儒；行政類有二篇，撰寫人為臺南高分院法官王浦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徐瑞晃。以上佳作成績滿八十二分以上者，均各嘉獎一次，滿八十一分以上者並與得獎作品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二十三輯印成套書，贈送司法同仁參閱，以資鼓勵司法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帶動研究發展風氣，促進司法革新。（花）

嘉院邀請廖鴻基暢談「繽紛海洋」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讓同仁了解海洋文化並加強海洋生態保護的觀念，特邀請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創會董事長廖鴻基先生，以「繽紛海洋」為題，介紹外國人口中的福爾摩沙—臺灣。院長袁再興在開場中，指出中國傳統上缺少海洋文學，也少有從海洋觀點看臺灣，幸而近年有海洋作家廖鴻基先生填補這個空白。

廖先生文筆流暢，著作等身，有「討海人」等九本書籍問世，並得到許多文學獎的肯定。廖先生指出最令人難忘的一件事，是在一次出海工作途中，遇到四、五千隻海豚圍繞在船身周圍，非常起勁地表演空翻、轉體等各種動作，畫面精彩絕倫，彷彿四、五千個演員同時為他表演，而舞臺則是整片浩瀚的汪洋大海，當下內心激動澎湃，感動不已，忍不住鼓掌叫好。

「海島國家，機會常在海島之外」，「先哲有言，人類所有的藝術成就，遠不及繽紛多彩的海洋。」廖先生以自己之親身經歷表示，其本身讀書不多，表達能力不佳，最後卻能成為作家，因為他同時擁有二個世界，一個是陸地，一個是海洋，尤其每當遇到挫折時，總會駕船遠離塵囂，隻身投入大海懷抱，想起以前的老船長勉勵的話—「海看那麼多了，心胸還學不會海洋的寬闊嗎？」

廖先生利用幻燈片，帶領同仁一起巡禮世界三大洋流滙集的臺灣，訴說一段段細膩感人、多采多姿的海洋故事。最後廖先生語重心長表示，近年來海洋環境嚴重污染，漁產資源也遭無情掠奪，如果我們再不善加保護，一個珍貴而美麗的海洋世界，即將逐漸消失。廖先生發自肺腑之呼籲，贏得在場同仁的認同與肯定。（團）

最高法院公告

刑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判例五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十五次刑事庭會議判例加註三則，茲將判例要旨、案號及適用法條刊登如后：

一、二十四年上字第五〇一一號判例要旨

據人勒贖罪，係指其據人行為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架據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據得以後復變計勒贖，乃不得以據人勒贖論罪。

二、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一七號判例要旨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據人勒贖罪，係指其據人行為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架據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據得後又變計勒贖，究與意圖勒贖而據人者不同，仍不得論以該條款之罪。

三、三十七年特覆字第五〇四一號判例要旨

據人勒贖罪，須預有不法得財之意思，而施強暴脅迫，將被害人據至自己勢力範圍內，希圖其出款贖回者，始能成立。如果據架目的別有所在，自不得論以該條款之罪。

決議：本三則判例保留，加註：刑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增訂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

我所知道的李炳公（中）

—寫於炳公仙逝五周年（十月十八日）前夕，聊申懷德之忱—

張特生

二、領導風格，平易近人

五十年五月某日，我向臺灣高等法院報到，適逢全院庭長推事預定赴新竹地區郊遊休假之期。是日上午由炳公率領同仁約四十人（當時高院編制較小，民刑庭似各僅四、五庭），同乘一輛大交通車前往新竹，沿途炳公與同仁輕鬆交談。抵新竹後，由新竹地院院長曹偉修先生接待，先作業務簡報，再往餐廳午餐。記得炳公在餐廳致詞時，曾以蝗蟲過境，自況其率團到新竹之行，出語幽默風趣，毫無上級對下級的嚴肅姿態。餐後，同遊青草湖，薄暮始歸。全程來去，氣氛均極融洽。回憶我在高院辦事的兩個月，所見炳公的領導風格，都是如此的平易近人，毫無驕矜之色，更不見凌人霸氣。炳公以高考榜首，歷任高地院首長，最高法院推事及行政法院庭長，再出任高院院長，可謂一帆風順，春風得意，常人易長驕氣，而炳公處之，其涵養之卓然不群，令人印象深刻。

三、獎掖後進，不遺餘力

炳公除歷任司法要職，富有實務經驗之外，並對民刑事實體及程序法有深入研究，於公餘曾參與。我於七十四年，始應聘為研修委員，親見炳公在討論研修問題時，常先傾聽他人意見，經深思熟慮後，始表示己見，言必有中，為同仁所敬重，此當由於其學養深厚，見解精闢而又持躬謙沖之所致。

四、參與民事訴訟法的研修，言必有中

司法院於民國七十二年組織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從事研修工作。炳公以國立中興大學民訴法教授身分受聘，同年七月二十六日該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即參與其事。第三次會議中決議研修委員撰擬研修意見分配表，炳公負責「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部分條文研修意見之撰擬。該法之研修歷時十多年，炳公在世之月，除有不得已的情形外，都準時與會，積極參加研討。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二二次會議，猶曾參與。我於七十四年，始應聘為研修委員，親見炳公在討論研修問題時，常先傾聽他人意見，經深思熟慮後，始表示己見，言必有中，為同仁所敬重，此當由於其學養深厚，見解精闢而又持躬謙沖之所致。

（待續）

雄院同仁參與刑訴新制紀錄研討

【本刊高雄訊】為增強刑事訴訟新制紀錄技能，高等法院籌辦了十九場「刑訴審判新制紀錄研討會」，日前至高雄地院講授，地院與少年法院同仁七十餘人參與。

研討會由高院庭長葉麗霞主講，該院科長徐秋鎂等三人擔任助教，在高雄地院院長蔡文貴、少年法院院長莊秋桃陪同下共同研討；葉庭長針對書記官如何運用電腦的功能，充分發揮法庭筆錄技巧，由淺入深、實地演練。蔡院長及莊院長全程參與，表示能聽到此一紮實又精闢的演講著實難得。

與會多數刑庭法官聽講後，對於交互詰問開庭時間之掌控更瞭然於心，且能與書記官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另提出實務運作所碰到的問題，葉庭長一一解答，會議進行到下午六時三十分才在夕陽餘暉的催促下結束此一精彩的演講。（靖）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辦理少年事件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名稱為「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並修正全文。

徵才

◎臺北地院甄聘法官助理貳名　資格：年滿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報名：十月廿七日起至同月廿九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甄試日期：十一月六日。甄試科目：分筆試及口試。簡章備索，請洽該院人事室（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號最高行政法院大廈三樓）電話：（〇二）二三一四三〇五〇轉七〇七九，或上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查詢。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二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五〇〇元
AA01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三五〇元
AA01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三〇〇元
AA01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二五〇元
AA01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三五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四〇〇元
AB006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㈥	八五〇元
AB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㈧	八〇〇元
AC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四八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六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AC009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一、五〇〇元
AC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輯	八五〇元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七輯	二五〇元
BA008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八輯	三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律師事務所誠徵

誠徵受僱律師乙名，男女不拘，需實習畢。可獨立辦案，敬業樂群，勤勉負責。本所氣氛融洽，環境佳，待優、新而議。意者請備歷、照、傳、所擬書狀洽安步法律事務所。

住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號八樓之一
電話：（02）23120616
傳真：（02）23120617
E-Mail:anbu@url.com.tw　聯絡人：許律師

安步法律事務所